

福州市志·人物志

(传记试写稿)

第 2 辑

一九九〇·八

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《福州市志·人物志》编辑组

陈宝应	高 熔	(1)
义 存	郑丽生	(3)
蔡 襄	林家钟	(4)
许 将	林恩燕	(9)
朱 倬	林恩燕	(11)
辛弃疾	王铁藩	(15)
林 鸿	郑丽生	(18)
郑善夫	陈名实	(21)
徐 恂	邓陈灵	(23)
艾儒略	郑丽生	(25)
隐 元	陈 雯	(28)
陈梦雷	陈晓云	(30)
耿精忠	张振玉	(33)
陈念祖	林恩燕	(36)
姚怀祥	林家钟	(40)
王仁堪	王世威	(44)
林 森	林伟功	(47)
高 鲁	黄凯端	(55)
林之夏	黄 政	(58)
林弥鉅	陈鸿铨	(61)
严 骥	林家钟	(63)
王荷波	黄启权	(67)

杨树庄	林家钟(74)
方君瑛	林家钟(78)
邓萃英	邓应增(80)
陈与桑	林家钟(82)
何 遂	何爱先(85)
林元銓	林伟功(88)
林如高	林思燕(93)
王兆培	陈 雯(96)
萨师俊	林伟功(99)
陈长捷	陈希亮供稿 何慧榕整理(102)
王世静	陈名实(105)
严叔夏	黄 政(109)
林景润	陈名实(112)
郭梦良	李乡浏(114)
陈子奋	廖楚强(115)
陈亨源	陈 怡整理(118)
张钰哲	林伟功(121)
傅 鹰	黄凯端(124)
徐 琛	陈 怡整理(128)
陈拱北	严传全(130)
梁遇春	李乡浏 陈 季(134)
郭志雄	王大同(135)
林芝芳	王 宇(138)
冯依淼	林师默(140)

陈 宝 应

(? —564)

陈宝应，南朝梁、陈时侯官（今福州）人，其家是闽中土著世家大族之一。南朝梁时，晋安郡经常爆发土著大姓反对萧梁统治者的武装斗争，其父陈羽从中谋划，扩充势力，掌握了晋安郡的兵权。梁太清二年（548年），河南的地方割据者侯景，先是投向萧梁，继而叛乱，挥军直攻建业（南京），各地的豪族纷纷乘乱而起，割据一方。梁大宝元年（550年），陈羽亦以武力逼走晋安太守宾化侯萧云，自主郡政，而以宝应典兵。时浙东闹饥荒，会稽尤甚，而晋安丰收，宝应就发兵从海道攻占临安、永嘉、会稽、余姚、诸暨等地，又运去大量谷米，掠夺、换取大量玉帛子女，并罗致善驾舟者。由此，资财大增、兵多将广，逐渐取得对闽中的统治。大宝二年（551年），梁朝平定了侯景之乱，承认陈羽、陈宝应割据闽中的事实，以陈羽为晋安太守。绍泰元年（555年），陈霸先攫取梁朝大政，陈羽请归老，求以郡政归宝应，得准。宝应被授为壮武将军、晋安太守。二年，封侯官县侯，食邑五百户，而宝应从海道至会稽上贡。梁太平二年（557年），陈霸先取梁敬帝萧方智而代之，国号陈，改元永定。同年置闽州，辖建安、晋安，授宝应持节散骑常侍、信武将军、闽州刺史领会稽太守。天嘉元年（560年），陈文帝为了笼络地方割据者，进宝应为宣毅将军，加陈羽光禄大夫，并把宝应一族编入宗室籍，家中大小皆封爵。

陈宝应为了巩固对闽中的割据，与割据浙、赣的留异、周迪结成联盟，并娶留异女为妻。但在永定三年（559年），陈朝开始了消灭地方割据者的斗争。先是派萧乾为建安太守，想从闽江上游削弱宝应的势力，但由于宝应的阻挠，萧乾无法到任。于是，天嘉三年（562年），陈朝派遣司空侯安都领军攻浙江留异，宝应出兵支援，不敌，留异父子奔福州投宝应。同年，陈朝又派江州刺史吴明彻军攻江西周迪。四年正月，周迪兵败，单身踰岭，亦奔福州投附宝应。文帝盛怒之下，开除了陈宝应的宗室属籍，派都督章昭达军由陆路、益州刺史领信义太守余孝顷军由海道，两路夹攻宝应。陈朝率大军踞建安湖漈，依山傍水结寨以阻陈军前进。五年，章昭达伐木结筏乘溪水涨急时流放之，冲破宝应兵寨水栅，而后出兵急攻，适余孝顷率海路军至，宝应兵大败，率其子逃向闽南，至莆田被俘，押送建康（南京）斩首。

（高 榕）

主要参考书目：

- 1.《南史·列传》七十。
- 2.《陈书·列传》二十九，十五，十三。
- 3.《福建史稿》76~82页。
- 4.《三山志》卷20《秩官》。
- 5.周谷城《中国通史》219~223页。

义存

(822—908)

义存，南安（今泉州市辖县）人。俗姓曾，唐长庆二年（822年）出生于佛教信徒的家庭。十二岁，至莆田玉润寺拜主僧庆玄为师。随侍五年，才削发出家。会昌五年（845年），武宗下诏废除全国佛寺，敕令僧尼还俗。义存更换读书人的服饰，隐于福州北峰芙蓉山延庆院（因北峰山深地僻寺院幸存），主僧弘照收留为弟子。武宗死，宣宗立，复僧寺。大中元年（847年），义存年逾三十，往幽州宝刹寺受具足戒。过二年，从福州出游，朝参江南名山尊宿，后在湖南武陵德山寺作“饭头”（管理厨房的职务）。得宣鉴大师的开示，回闽，仍居芙蓉山石室（今称芙蓉洞）。与门友及徒众择距福州七十七公里雪峰（今属闽侯县）建刹兴法。得当地群众支持和官府资助，于乾符二年（875年）建成当时闽中规模最大的寺院，僖宗赐额为“雪峰应天禅院”（宋初改名为“雪峰崇圣禅寺”相沿至今），并赐义存以“真觉大师”称号。此时雪峰僧众曾达一千五百人之多，有“东南第一丛林”之誉。

义存门下，高僧辈出。佛教中云门、法眼二宗，都与义存有渊源关系。云门宗的创始人文偃（匡真禅师）是义存的弟子，法眼宗的创始人亦为义存的三传弟子文益（净觉）。这两宗的教徒都尊雪峰为“祖庭”。福州玄沙院的开山祖师备、福州怡山长庆寺的中兴祖慧稜、福州鼓山涌泉寺开山祖神晏等都出于义存门下。

义存逝于五代后梁开平二年（908年），世寿八十七岁，僧腊五十九年。著有《雪峰清规》、《雪峰语录》等，皆有传本。

今雪峰有枯木庵，为义存初入山居住之处；又有难提塔，为其埋骨之地，千年古迹尚存。

（郑丽生）

主要参考书目：

- 1.《传灯录》，宋僧道原撰，上海商务印书馆景印（宋刊本）。
- 2.《宋·高僧传》，宋僧赞宁撰，1987年中华书局排印本。
- 3.《五灯会元》，宋僧普济编，明崇祯间福州鼓山涌泉寺刊本。
- 4.《雪峰志》，明徐燊纂，清乾隆年间福州雪峰崇圣寺增补本。
- 5.民国《福建通志·高僧传》原刻本。

蔡 襄

（1012—1067）

蔡襄，字君谟，兴化军仙游（今福建仙游）人，世代务农。他自幼勤奋读书，宋天圣八年（1030年）举进士甲科，年才十九。初授漳州军事判官，改西京留守推官，历任馆阁校勘、秘书丞、集贤校理、知谏院。他正直敢言，不怕得罪权贵。当时宰相吕夷简执政，结党营私，排斥异己。景祐三年（1036年），权知开封府范仲淹上书言事，触犯了吕夷简，贬知饶州，集贤校理余靖入谏，谪筠州。馆阁校理尹洙自请与范仲淹同贬，被斥逐处州，馆阁校勘欧阳修写信责备司谏高若讷畏怕吕夷简权势，不敢直言，也被贬为夷陵令。此时，蔡襄挺身而出，作《四贤一不肖》诗，称赞范仲淹等四人为贤人，斥责高若讷

畏事自保为不肖。京都士民争相传抄此诗，邻国契丹使者也购买带回，张贴于幽州馆舍。

庆历三年（1043年），蔡襄知谏院，继进直史馆，兼修仁宗起居注。他“任职论事，无所回挠”，^①曾上《乞降吕夷简致仕官阶疏》，斥责吕夷简当政二十余年，百姓穷困，赏罚不明。又上《请罢宰相晏殊疏》，弹劾晏殊为相数年，“不闻奇谋异略，唯务私家，托借名目，射占官地。”^②应予罢免。当时水旱连年，又有蝗虫、地震等灾害，蔡襄在《言灾异》四疏中说：天灾是君臣上下过失造成的，“皇帝不专听断，不揽威权，使号令不信于人，恩泽不及于下”应自“修省”。疏上，“闻者皆悚然”。^③蔡襄曾连上三疏谏，阻仁宗迎舍利入宫和重修开宝寺灵感塔，指出：“今民生困苦，四夷骄慢，当修人事，奈何专信佛法？”^④

蔡襄十分重视边防。他看到当时西夏入侵，北宋军无力抗击，在《乞大为边备之要》疏中，曾提出大胆选拔将帅，加强战备，淘汰无用之兵，任用精干官员守边等建议，但朝廷都搁置不复。

是年，仁宗任范仲淹为参知政事。蔡襄积极支持范仲淹推行的“庆历新政”。但新政很快遭到宰相章得象等的反对，夏竦等竟指范仲淹、富弼、欧阳修等为“朋党”，范、富、欧阳均遭贬逐。蔡襄愤而以亲老为名，要求辞归养亲。

四年，蔡襄以右正言直史馆出知福州。七年，改福建路转运使。任职期间，政绩卓著。

首先是修复古五塘以灌溉农田。莆田旧有五口陂塘，灌溉海滨咸卤地千余顷，八千多户农民赖以为生，大中祥符年间地主恶霸勾结地方官吏，决塘为田，破坏了农田灌溉，影响农民生计。蔡襄奏请朝廷予以修复。农民感其恩德，在塘侧建立蔡襄生祠。

其次，奏减丁口税。福州在五代闽国时，王氏诸主曾横征暴敛

征收丁口税。宋初，仍沿旧制。蔡襄一来福州，就奏请减轻五代时丁口税之半，人民无不喜悦。

再次，大力提倡医学知识。当时福州百姓患病，往往不就医而请巫。蔡襄便选取官府医书《太平圣惠方》中若干有实用性的药方，刻板悬挂于牙门，为病者提供医方，并作《圣惠方后序》，书于碑，揭露巫术的荒谬和危害，劝患者用医药治病。又挑选聪慧青年，学习医药，为人诊病处方，同时严厉禁止巫覡，取缔数百家，遏制了巫医风。

其四，发动民众植树，绿化福州。蔡襄下令福州所属十二县在路旁空地遍栽松柏。从福州大义渡口至漳、泉的七百里路大道两侧，遍栽松树，荫庇道路。人民作歌称颂，曰：“夹道松，夹道松，问谁栽之我蔡公。行人六月不知暑，千古万古摇清风。”^⑤

其五，改革各种陋俗。蔡襄作《五戒》文，禁戒陋俗弊习，诸如：不孝父母，却在父母死后破产卖宅大办丧事；因争产而致兄弟不和；嫁娶苛求财礼；富商地主盘剥人民，却以不义之财，布施僧道，祈求福报等等，提倡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。

七年（1047年）十二月，蔡襄丁父忧，回家守制。皇祐三年（1051年）服满，到京任职。四年，迁起居舍人，知制诰兼判注内銓。每当遇皇帝任免官职不当，他即封还“辞头”（即上谕），不肯草诏。御史吕景初、吴中复、马遵三人因评论梁丞相，仁宗要将他们撤职改任他官，蔡襄即坚决不肯草诏。仁宗因蔡襄耿直，特赐其母冠披，以示荣宠。至和元年（1054年），蔡襄迁龙图阁直学士，知开封府。他为政精明，“破奸发隐，吏不能欺”。^⑥二年二月，蔡襄以枢密直学士知泉州。同年闰三月，改知福州。他在福州大力兴修农田水利，命闽县朱定开浚负城河浦一百七十六，计二万一千九百七十四丈，溉田三千六百余顷，侯官县开浚河浦六十九，延袤一百二十五

里，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。

他继续改革福州的陋俗，作《戒山头斋筵》文，严禁举丧大办酒席与山头斋筵以及广散财物等。又公布《教民十六事》，禁止赌博，并规定市场不得短秤抬价，州县不得向民间摊派，基层行政单位不得积压公事，人民可以告发官吏的违法行为等。

在教育方面，当时儒生偏重诗赋以应科举。蔡襄则注重实际，提倡读经。他兴办学校，聘请有学问有德行的郡士周希孟、郑穆、陈襄、陈烈等人为州教授，蔡襄也常至学舍，执经讲问。

嘉祐三年（1058年），蔡襄移知泉州。他在泉州的建树，主要是继续完成已开工的洛阳桥。此桥在晋江与惠安两县交界的洛阳江入海处的万安渡口（故又称万安桥），水阔五里，江海交汇，波涛汹涌，过渡艰险。为便利交通，泉州人民已于皇祐五年（1053年）动工建桥。蔡襄到任后，筹款募工加速建造，并发动群众在桥基广植牡蛎以加固桥梁和桥墩。桥于嘉祐四年十二月建成，全长三百六十丈，宽十丈五尺。翌年，蔡襄亲书《万安桥记》刻石立碑。此桥工程之浩大，蔡襄记文之简洁，书法之遒劲，人称“三绝”。洛阳桥经九百多年，至今仍很坚固。

五年，蔡襄奉召返京为翰林学士、三司使，管理全国财政。当时宋王朝“积贫积弱”，财政困难，蔡襄量入为出，节省开支，剔除积弊，“簿书纤悉，纪纲条目皆有法程”。^⑦英宗继位，蔡襄奏上《国论要目》，提出政治上、经济上和军事上的改革方案。不料此时反对蔡襄的人乘机散布蔡襄曾反对英宗嗣位的谣言，英宗因而准备罢蔡襄职，蔡襄便自请外放杭州。治平二年（1065年），蔡襄以端明殿学士出知杭州。翌年改为南京留守，未行，丁母忧回闽。四年（1067年），病逝家中，年五十六，赠吏部侍郎。乾道中，谥忠惠。

蔡襄擅书法，真、行、草、隶皆精，而尤工散隶，与苏轼、黄庭

坚、米芾并称宋代四大书法家。欧阳修、苏轼等对蔡襄的书法曾给予很高的评价。福州鼓山灵源洞留有他的书法题刻。但他颇自珍惜，不轻易为人写字，所以留传后世的墨迹不多。

蔡襄对植物学也颇有研究，著有《荔枝谱》、《茶录》等书。《荔枝谱》详细记载了福建、广东等地的荔枝品种、种植和食用方法，是世界上第一部关于荔枝的专著，很有科学价值。他的《茶录》是继唐代陆羽《茶经》之后一部论茶专著。

蔡襄一生著述甚丰，有《端明集》（亦称《蔡忠惠集》）传世。

（林家钟）

注：

①③④⑥《宋史·蔡襄传》。

②《蔡忠惠集·奏议》。

⑤《三山志·土俗一·物产》。

⑦民国《福建通志·蔡襄传》。

主要参考书目：

1.《莆田蔡氏宗谱》。

2.欧阳修《蔡襄墓志铭》。

3.《宋史·蔡襄传》。

4.《蔡忠惠集·奏议》。

5.民国《福建通志·蔡襄传》。

6.《三山志·土俗一·戒谕》。

7.《三山志·土俗一·物产》。

8.《三山志·版籍六·水利》。

许 将

(约1037—1111)

许将，字冲元，福建闽县（今福州市）人。^①约生于北宋仁宗景祐四年（1037年），嘉祐八年（1063年）状元及第。签书昭庆军判官。治平（1064—1067年）中，任明州通判。后来神宗召对，任为集贤校理、同知礼院，编修中书条例。熙宁四年（1071年），许将自太常丞应转博士，超升右正言。神宗擢直舍人院，又令判注内铨。以前，铨选人员，先南曹，次考功，考核没有具体条文，吏人得以徇私舞弊，而铨选人员又无法申诉。许将遂奏请撤销南曹，设公舍以接待上诉的人。使士子不至遇到刁难。七年，进知制誥。

时辽兵二十万压境，遣使要求划给代州地，神宗命许将出使辽国，许将说：“我是朝廷近臣，国家大事不容不知。万一北人谈到代州事，不以言语折服他，就有伤国体。”神宗遂命许将到枢密院阅读有关档案。许将到了辽国，双方比箭，许将先射中红心。辽国派萧禧接待他。禧提起代州之事，许将对答如流。禧说：“我将要到贵国谈判划分边界的事。”许将回答说：“这事只要通知边臣就可以了，何必派专使？”萧禧无言以答。许将回报，神宗嘉许他，擢知审官西院、直学士院、判尚书兵部。当时河北保甲，陕西、河东弓箭社，福建、两湖枪杖手，虽有名册，但人数多少与入伍年月都不一律，稽查困难。许将一一加以整理。元丰元年（1078年），升翰林学士，起居舍人，兼侍读，又暂代开封府，为同辈所忌。二年，因审理饶州进士

虞蕃控告太学取士不公一案，为御史蔡确、舒亶所劾，降知蘄州。

四年，许将以龙图阁待制起知秦州，五年，改扬州，又改鄆州。元宵灯会，吏役拘捕有盗窃前科的人入狱。许将认为这就等于断绝他们改过自新的道路，遂下令全部予以释放。“自是民无一人犯法，三圉皆空”。②六年，召任兵部侍郎。八年（1085年），迁龙图阁直学士，知成都府。同年，神宗死，哲宗继位，年仅十岁，太皇太后高氏临朝听政，罢王安石新法，任司马光、吕公著为宰相。元祐三年（1088年），许将入为翰林学士。四年，任尚书右丞。中旨欲用王文郁、姚兕领军，宰相吕大防等拟议用张利一、张守约。许将原先与吕大防同议，后又密奏张利一不可用。御史中丞苏辙等连章弹劾许将窥探并迎合官中意旨，卖友不忠，罢为资政殿学士，知定州，移扬州，又移大名府。

绍圣元年（1094年），哲宗亲政，复行新法，任章惇为宰相。许将入为吏部尚书，迁尚书左丞，四年（1097年），进正议大夫、中书侍郎。章惇与蔡卞等罗织罪名，贬谪元祐诸臣，甚至奏请挖掘司马光之墓。许将对哲宗说：“发人之墓，非盛德事。”③他又说：诛戮旧派诸臣的做法也是不可取的。哲宗采纳了许将的意见。

元符三年（1100年），哲宗死，无子，章惇议立简王，皇太后议立端王。许将与知枢密院事曾布、尚书左丞蔡卞拥护皇太后的意见，立端王，是为徽宗。崇宁元年（1102年），许将以拥立有功，进门下侍郎，金紫光禄大夫，抚定鄆、廓州，又以收复河、湟之功，转特进。后来，御史中丞朱谔摘取许将过去奏章中的词句，断章取义，排比劾奏，且指责许将在政治上见风使舵、投机取巧。许将遂以资政殿大学士，出知河南府。而御史又接连劾奏，许将乃被降为资政殿学士，知颖昌府，移大名。不久，加观文殿学士、奉国军节度使。

许将在大名六年，数次申请退老。大观四年（1110年）召为佑神

和粮食，救活难民甚众。以后，县中发大水，朱倬又向太守请免县田租十分之九，太守初不答应，经朱倬据理力争，只好同意，并派他代理县令。

浙东制置使张俊上荐朱倬于朝，高宗皇帝召见他，但尚不知其实际才干，只派他任广东路茶盐司干办官，后改检察福建、广东西经费财用属官。绍兴四年（1134年），宣慰使明橐至广州，当面表扬朱倬在宜兴时的政绩，并奏请进朱倬官阶一级。七年，明橐再向朝廷举荐朱倬。因此，高宗又一次召见他。此时，中原已全部沦陷，金人利用汉奸刘豫建立齐国傀儡政权，准备大举南侵，高宗十分害怕。朱倬对高宗说：刘豫将来一定会失败。并说：“天下有道，在得民心。”因请朝廷“申戒有司，勤卹民隐”。高宗听了大喜，任朱倬为左议郎。可是朱倬与主和派秦桧意见不合，被外放为越州教授。后来，虽经参知政事张守上奏保荐，召任诸王府教授。但终因不容于秦桧，不久又外调。

当时各地不安靖，浙东制置使梁汝嘉请朱倬为参谋。有一批“寇盗”被擒，发交朱倬审问，朱倬只判处为首两人“流放罪”，其余一律赦免。他说：“我祖父在崇安当县尉时，擒贼二百人，其中本应处死刑的七十余人；但祖父认为，这是饥民抢夺食物，不可判刑，遂全部释放。我今日也不应杀人邀赏。”后来为秦桧党诬陷，免官。朱倬遂家居福州十余年，避秦桧祸不出。他性好学，凡天文、历数之学，无不博览，又多方搜求图籍，家中藏书数万卷，都亲自点校过。

二十五年，秦桧死。朱倬才出任南剑州通判，升知惠州。当他向高宗辞别的那一天，高宗记起他以前对刘豫必败的预见，因问道：“你一向在什么地方？”朱倬答说：“得罪了秦桧，怎敢出来？”高宗听后，安慰他说：“惠州离朝廷很远，赖你前往按抚人民，就如我自己前去一样。”

不久，朱倬升任国子监丞，又转浙西提举。二十七年（1157年）秋，进右正言。二十九年二月，升任侍御史，奏罢福建安抚司官卖盐之弊，以活跃民间经济。十二月，又任御史中丞。凡是有关国计民生、兴利除害之事，他都知无不言，前后奏疏不下数十。但奏稿随即焚毁，所以没有文集传世。

三十年，奉派知贡举，得刘朔考卷。文中说：“汉代贾谊之所以被称为通达国体，在于请立太子。”朱倬取刘朔卷为第一，并向高宗奏明此事，于是高宗立太子之意乃决。七月，任参知政事。三十一年三月，又升任尚书右仆射同平章事（这是当时正式宰相的职称），封开国公。

六月，金主完颜亮移驻开封，举兵六十万，分四路挺进，企图吞灭南宋。一路由海路登陆杭州，一路由河南取襄、樊，一路由陕西入四川，一路由江淮向建康。南宋朝廷的局势十分严重。高宗紧急召开御前会议，商讨对策。朱倬一贯反对和议，就向高宗建议战、备、应三策，总的精神都是抵抗。朱倬还预料完颜亮一定要截断我方江防，所以，战事重心必在这一路。高宗完全采纳了朱倬的意见，于是，御驾亲征，朱倬随同前往。果然，不出朱倬所料，完颜亮重兵结集在江淮地区，亲自指挥作战，来势甚凶，连陷和州、扬州，限期渡江占领采石。时江淮制置使刘锜突然患病，不能作战，由军事参赞虞允文率领不及二万的兵力，阻击金兵。可是，由于指挥得力，虞允文却以少数兵力，计败十万以上的金兵于采石江上，取得中国历史上有名的“采石大捷”。后来，完颜亮为其下人所杀，金兵在江淮一带遂全线溃散，各路侵略军亦同时退走。这位立下卓越战功的虞允文，正是朱倬平日所保举的。朱倬在征途上得了鼻衄疾，高宗亲自和药赐他。

采石大捷后，高宗同朱倬等返回杭州。此时，高宗年方五十五岁，就想传位给太子（孝宗），自己安享清福。朱倬不主张马上让

位，认为前次靖康之祸，就因为传位太急。但高宗决意已定，无法更改。朱倬见自己功业成就，也请求辞去相位，高宗不许，朱倬连上数次奏章，乃得批准。三十二年六月，朱倬改任观文殿学士，提举太平兴国宫。孝宗接位初，妒忌朱倬的人向孝宗挑拨说，朱倬曾反对传位。因此，孝宗降朱倬为资政殿学士。隆兴元年（1163年），朱倬致仕，回福州，住太平公辅坊（今三牧坊），六月病卒。孝宗哀悼，下诏复朱倬原职，照宰相恤典办理，加赠特进，谥文靖。

朱倬为人正直善断，敢于反对权相秦桧，勇于抵抗金国入侵，是一个有民族气节的人。平日，他重视人才，向朝廷推荐的人，如虞允文、史浩、王淮、陈俊卿等，后来都官居相位。世以朱倬为知人善任。

（林恩燕）

主要参考书目：

1. 魏了翁《鹤山先生文集》卷七十四《观文殿学士左通奉大夫赠特进谥文靖朱公神道碑》。
2. 民国《福建通志·朱倬传》。
3. 《闽侯县志·朱倬传》。
4. 《金史·海陵王传》。
5. 《宋史·虞允文传》。
6. 陈邦瞻《宋史纪事本末》。
7. 《宋史·朱倬传》。

辛弃疾

(1140—1207)

辛弃疾，字幼安，号稼轩，齐州历城（今山东济南）人，出身于官宦世家，父早逝，赖祖父抚养成人。他生当我国宋金对峙局面。一岁，金兵已陷北宋首都十四年。祖父辛赞原系宋吏，后降金，任县令。弃疾不堪金统治者残酷的民族压迫，从小立下恢复中原壮志。南宋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年），金抓伏征粮、大举南侵，北方人民纷起反抗。弃疾组织一支两千多人的队伍，参加耿京领导的抗金义军。时年22岁。次年，他与耿京计议，决策归宋，并奉派南下联系，宋廷给他们封了官。可是，当他北返传旨时，耿京已惨遭叛徒张安国、邵进杀害。他率领五十名骑兵冲入金营，活捉降金的叛徒张安国，号召金营中的耿京旧部反正。约有上万人跟他一同归宋。他的英勇行动，大大鼓舞了人民收复失地的信心。此后，他在南宋历任僉判、通判、知州、提刑、安抚使等职。坚决主张北伐，恢复失地。

隆兴元年（1163年）主战派张浚北伐失败，主和派汤思退等尽撤两淮战备。翌年与金签订屈辱投降的“隆兴和议”。弃疾满腔悲愤，写成《美芹十论》（又名《御戎十论》），于乾道元年（1165年）上奏孝宗。《十论》详尽分析了当时宋金两国形势和军事斗争前途，是他收复中原战略思想的结晶，但宋廷未予采纳。

四年，弃疾任建康府通判。六年，孝宗召见他，因召对时“持论劲直，不为迎合”，后仅调入任司农寺主簿。他又把收复大计写成